



文登区企业社保费缴纳业务恢复正常

通讯员 高晶

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是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而制定的针对性“政策包”。

为了让广大参保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文登区人社

部门也发布公告明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暂停参保企业缴纳2020年2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期,为广大企业减轻了社保缴费负担,缓解了资金压力。

经过1个月的紧张筹备,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细则,企业减免划型均已明确并公示,省集中信息系统缴费、退费功能也于今日调试、升级完毕,文登区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业务已经

恢复正常!

1.对企业减免划型无异议的。可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缴费板块自助缴费,企业减免类型已内嵌于缴费系统,企业无需其他操作,点击缴费后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后的缴费新标准。

2.对企业减免划型有异议的。可先申请变更划型后再缴费,企业变更划型实行承诺制,应于3月31日前填报《申请变更企业划型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

书》),并于4月底前完成社保费缴纳(除办理缓缴外)。《承诺书》可扫描后发区社保中心邮箱 wdsbzx@163.com,区社保中心将按照企业申请执行新的减免政策,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这里要特别提醒广大参保企业,在发送邮件的同时要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沟通。

3.滞纳金减免与征收。(1)企业申请变更类型应如实填报《承诺书》并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核检查。若填报不实,则应按照《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缴自2月起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本金和滞纳金。(2)根据省里的要求,以下两种情况不收取滞纳金。2020年2月-3月未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在4月份完成缴费的,不收取滞纳金;缓缴企业,于缓缴后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除上述两种情况外,社保费滞纳金仍按原政策征收。

热点解答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问答

通讯员 李宁

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文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这一政策都是怎么执行的,文登区人社部门为您解答疑惑。

问:文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文登区出台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免、减、缓三大类。

“免”是免征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是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2020年2月至4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缓”是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2020年12月。

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如实申报缴费人数和基数,以便准确核定减免的社会保险费。

问:“减、免、缓”,对单位会不会产生滞纳金,对个人会不会降低待遇标准?

答: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有明确的“两不收”和“三不降”,“两不收”指的是:2月份未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在3月份完成缴费的,不收取滞纳金;缓缴企业,于缓缴后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三不降”指的是:免收五个月中小微企业的职工个人的待遇标准不降低(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下同);减收三个月费用的大型等企业的职工个人的待遇标准不降低;缓缴企业,缓缴期间的职工个人的待遇标准不降低。

问:哪些单位和个人不在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范围?

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部队单位无军籍职工、由财政资金直接缴费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在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范围内。

问:是不是档案托管人员不能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

答: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属于减免政策范围,具体地说,就是只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而且养老保险是按照20%的比例缴纳的,这种情况不享受减免政策。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是指参加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和医疗保险全险种的,而且养老保险是按照16%+8%=24%的比例缴纳的,后面这种情况能够享受单位缴费部分的五个月免征政策。

问: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个人还要缴费吗?

答:减免政策仅适用于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减免,参保单位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时申报缴费。

问:为何要对参保单位进行划型?文登区参保单位的类型如何确定?需要单位提交材料吗?

答:划型结果,是确定参保单位是享受免征还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依据。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的划型工作,能通过统计、民政、银保监、证监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果;无法通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单位类型的,根据参保单位2020年2月之前最后一个缴费月的申报缴费人数,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直接进行划型。非独立法人单位按其所属独立法人机构划型,无法通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单位类型的暂按大型企业划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

确定参保单位类型不需要单位提供材料。

问: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有异议如何处理?

答: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2020年3月申报缴费之前提出变更申请,并于3月底前完成社保费缴纳(除办理缓缴外)。变更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单位申请执行减免政策,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问:已按减免政策申报缴费的单位,在政策执行期间能否申请变更类型?

答:已按减免政策申报缴费的单位,政策执行期间单位划型结果原则上不做变动。最终划型结果待疫情结束后最终确认,并按最终确认的单位类型执行减免政策,已征收的社保费多退少补。

问: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不需要提交材料,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对单位划型无异议,申报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时,自动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问: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单位,2020年2月份已经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答:2020年2月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退费申请,经办机构与参保单位协商,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由参保单位提供退费渠道后办理

退费。

问:符合减免政策的单位可以同时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吗?

答:符合减免政策的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在享受减免政策的同时,也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问:缓缴社会保险费如何办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人社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缓缴,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首个缴费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问:单位缓缴期间,企业职工可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吗?

答:单位缓缴期间,企业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补齐该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方可申领待遇。

问:减免政策执行期间如何办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

答: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仍按现行政策办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

作,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跨市转移仍按应缴额转移基金。

问:降低费率的政策还继续执行吗?

答:按照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问: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怎样减免?

答: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关的减免政策。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的计算方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问:对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如何投诉举报?

答:参保单位划型结果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公布减免政策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通讯员 徐鹏

为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和待遇,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梳理汇总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政策。今天,本报将详细介绍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参保缴费标准

威海市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0个档次。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其中,300元档次原则上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重要提醒

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结合我市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对选择3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对选择5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

